证券代码: 837608

证券简称: 阳光坊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

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李立新、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质押 10,2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44.80%。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7,900,000 股为有限售 条件股份,2,3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质押权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分行,质押权人与 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 或质押等情况

本次股权质押是系为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 川市分行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提供担保,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 质押等情况。

(三)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其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80%,本次质押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5%(累计质押股票数为 10,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80%);李立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其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5%,本次质押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5%。如公司不能按期偿还贷款,将会出现因债权人行使质押权, 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但鉴于公司 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提供质押的股票价值又远远超过债务数额,同时又有李立新、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金渊远、宁夏天智企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此,公司能够保证将上述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可能性降 至最低。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一)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 10,200,000,占总股本 44.80%

股份限售情况: 3,400,000,占总股本 14.93%

累计质押股数 (包括本次): 10,200,000, 占总股本 44.80%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2018年1月8日,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 曾质押6,000,000股为宁夏天幕节能建材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二) 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李立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否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 6,000,000,占总股本的 26.35%

股份限售情况: 4,500,000,占总股本 19.76%

累计质押股数 (包括本次): 6,000,000, 占总股本 26.35%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如适用):2017年11月13日,李立新曾质押 6,000,000股为宁夏天幕节能建材有限公司贷款向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已解除)。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质押合同》;
- (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